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民初272号

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6至57层101内23层、25层。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0层200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原告：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A201。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原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苏州分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星公司）与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3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原告三星中国公司、三星中国苏州分公司、苏州三星公司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照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判决确定被告西电捷通公司对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相关产品许可其持有的中国WAPI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包括许可费率；2. 确认被告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原告保留在诉讼过程中针对被告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义务的行为进行追诉的权利；3. 确认原告在许可谈判中的行为无明显过错；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事实和理由：WAPI（W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无线局域网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是一种无线局域网领域的安全协议技

术。被告西电捷通公司参与了WAPI技术相关的GB15629.11-2003/XG1-2006国家标准的起草,并持有相关标准专利。被告就WAPI标准专利处置做出了“在合理的无歧视的期限和条件下协商专利授权许可”声明。本案原告均系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方,已经就被告持有的WAPI标准必要专利进行了充分协商。但被告在许可谈判中坚持的报价不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导致双方无法达成许可协议。原告故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西电捷通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本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处理。被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告住所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本案应当由西安中院管辖。

原告三星中国公司、三星中国苏州分公司、苏州三星公司就上述管辖权异议共同辩称,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知民终157号和(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517号两份民事裁定书中均指出,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专利实施地法院具有管辖权。原告三星中国苏州分公司、苏州三星公司均是涉案专利实施主体。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涉案专利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为证明江苏省苏州市为涉案专利实施地,原告三星中国公司、三星中国苏州分公司、苏州三星公司共同向本院提交了双方

许可谈判中的相关电子邮件、被告西电捷通公司2017年11月27日向原告苏州三星公司发出的告知函。

上述证据材料显示：1. 涉案专利许可谈判涉及的专利包括ZL02139508.X号在内的53项中国专利。2. 2017年11月27日，西电捷通公司曾向苏州三星公司发出《关于：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未获得许可而使用专利技术的告知函》，函称：（1）苏州三星公司在相关产品中实施了西电捷通公司WAPI技术的相关专利，包括但不限于ZL02139508.X号专利。（2）2009年至2013年，西电捷通公司与苏州三星公司以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三星中国公司曾就WAPI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开展过多轮谈判但未能进入实质性磋商阶段。此后西电捷通公司多次向三星中国公司及其他三星集团在华子公司发出谈判申请，均未获得回应。（3）为促成双方尽快达成协议，西电捷通公司再次发函邀请苏州三星公司就专利许可相关事宜进行商谈。该函附件1为西电捷通公司主张使用其专利的WAPI技术设备清单，共涉及483个型号产品。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是兼具合同纠纷和专利侵权纠纷特点的特殊类型纠纷。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许可标的所在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等管辖连结点。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2017年11月27日向苏州三星公司发出的告知函已经表明苏州三星公司系许可谈判所涉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主体。苏州三星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并在该地实施本案所涉标准必要专利，故本院作为涉案标

准必要专利实施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西电捷通公司管辖异议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管辖权异议受理费80元，由被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晓青
审 判 员 林银勇
审 判 员 杨金琼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聪
书 记 员 周 圣 一